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11年度模蒞字第2號

被 告 張久齡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白禮維律師
楊貴智律師
王展星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1年度模試訴字第2號），茲就辯護人於民國111年4月14日、111年4月21日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一狀、二狀」及有關本案準備程序進行之事項，提出意見如下：

壹、補充、更正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含另行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罪責證據（均兼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1. 被告張久齡於 <u>97年6月20日</u> 警詢、 <u>偵查中</u> 之供述（模偵卷七第9至16頁、第75至80頁，檢證一） 2. 被告於97年6月23日警詢及偵查之供述（模偵卷七第122至125頁、第128頁，檢證二） 3. 被告於97年7月3日偵查中之供述（模偵卷七第171至181頁，檢證三）	1. 被告之犯罪動機。 2. 被告與同案共犯蘇毓欣於案發前購買乙醚並實驗及被告購買繩梯之經過。 3. 被告與同案共犯蘇毓欣事先討論為本案犯行之經過。 4. 被告犯罪之過程。 5. 被告於案發後燒毀作案工具之過程。	待證事實為被告之親身經歷。

	<p>4. 被告於97年7月14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七第220至224頁，檢證四）</p> <p>5. 被告於97年7月14日之自白書（模偵卷七第225頁，檢證五）</p> <p>6. 被告於97年7月14日偵查中之供述（模偵卷七第227至230頁，檢證六）</p> <p>7. 被告於97年7月23日偵查中之供述（模偵卷八第44至46頁，檢證七）</p> <p>8. 被告於97年8月11日<u>偵查中</u>之供述（模偵卷十九第18至29頁，檢證八）</p> <p>9. 被告於97年12月4日偵查中之供述（模偵卷二十第248至269頁，檢證九）</p>		
2	<p>1. 證人即同案共犯蘇毓欣於97年6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模偵卷七第18至</p>	<p>1. 被告與證人蘇毓欣於案發前購買乙醚並實驗及被告購買繩梯之經過。</p> <p>2. 被告與證人蘇毓欣事先</p>	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

	<p>23頁，檢證十)</p> <p>2. 證人蘇毓欣於97年6月20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五第175至181頁、模偵卷七第103頁、第106至109頁、第111頁，檢證十一)</p> <p>3. <u>證人蘇毓欣於97年7月11日偵查中證述（模偵卷七第206至210頁，檢證十二)</u></p> <p>4. 證人蘇毓欣於97年7月22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八第25至28頁，檢證十三)</p> <p>5. 證人蘇毓欣於97年8月11日<u>偵查中之證述</u>（模偵卷十九第10至16頁，檢證十四)</p> <p>6. <u>證人蘇毓欣於99年5月11日偵查中證述（模偵卷三十四第159反面至161頁，檢證十五)</u></p>	<p>討論為本案犯行之經過。</p> <p>3. 證人蘇毓欣於案發時與被告以電話聯絡得知之被告犯罪過程。</p> <p>4. 被告於案發後與證人蘇毓欣聯繫討論燒毀作案工具之過程。</p>	
3	1. 證人方大隆於97年6月20日警詢時之	被告與同案共犯蘇毓欣購買乙醚之經過。	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

	<p>證述（模偵卷七第93至97頁，檢證十六）</p> <p>2. 證人方大隆於97年6月20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七第103至105頁、第110頁，檢證十七）</p> <p>3. 證人方大隆於97年11月27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十九第191至200頁、第219頁，檢證十八）</p>		歷。
4	證人陳義滿於97年7月2日警詢時之證述（模偵卷十三第69至70頁，檢證十九）	證人在屏東市新港路31之9號經營化學公司，有販售乙醚之事實。	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
5	證人幸啟明於97年12月4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十九第241至243頁及模偵卷二十第244至248頁、第272頁，檢證二十）	被告犯罪之動機。	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
6	1. 證人即蘇毓欣之友人詹晴晴（詹季南）於97年6月19日2次警詢時之證述（模偵卷七第29	1. 被告犯罪之動機。 2. 被告作案使用之車輛係登記在證人名下。	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

	<p>至35頁，檢證二十一)</p> <p>2. 證人詹晴晴於97年6月20日警詢時之證述（模偵卷七第37至39頁，檢證二十二)</p> <p>3. <u>車牌號碼1234-MT之車籍查詢-基本資料詳細畫面</u>（模偵卷七第36頁，檢證二十三)</p>		
7	<p>1. 證人即被害人鄰居吳玉玲於97年3月16日警詢時之證述（模偵卷七第51至54頁，檢證二十四)</p> <p>2. 證人吳玉玲於97年6月26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七第132至134頁，檢證二十五)</p> <p>3. 證人吳玉玲於97年11月27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十九第201至209頁，檢證二十六)</p>	<p>1. 案發社區頂樓之環境。</p> <p>2. 案發當日社區住戶通報瓦斯味之情形。</p> <p>3. 證人吳玉玲於案發後自社區監視錄影畫面所見之內容。</p> <p>4. 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p> <p>5. 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p>	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或聽聞自被害人之陳述(原始證人即被害人已死亡)。
8	<p>1. 證人即詹森社區管理員鄭大同於97年3月14日警詢時之</p>	<p>1. 案發當日社區住戶通報瓦斯味之情形。</p> <p>2. 證人鄭大同於案發後自</p>	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或聽聞自

	<p>證述（模偵卷七第44至50頁，檢證二十七）</p> <p>2. 證人鄭大同於97年6月26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七第136至138頁，檢證二十八）</p>	<p>社區監視錄影畫面所見之內容。</p> <p>3. 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p> <p>4. 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p>	<p>被害人之陳述（原始證人即被害人已死亡）。</p>
9	<p>1. 證人即到場處理之消防員王立麟於97年3月18日警詢時之證述（模偵卷七第55至56頁，檢證二十九）</p> <p>2. 警員李政循97年4月12日之職務報告1份（模偵卷一第44頁，檢證三十）</p>	<p>警消人員於案發當日受理報案後到場之情形。</p>	<p>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p>
10	<p>1. 被害人3人屍體外觀照片及解剖照片 <u>11張（模偵卷一第118頁下方照片、第122頁上方照片、第123頁上方及下方照片、第136頁下方照片、第137頁上方及下方照片、第138頁下方照片、第142頁上方照片、第146頁下方照片、</u></p>	<p>1. 被害人蔡珊珊之解剖結果及死因鑑定結果。</p> <p>2. 被害人張曉雯之解剖結果及死因鑑定結果。</p> <p>3. 被害人張巧心之解剖結果及死因鑑定結果。</p> <p>4. 一氧化碳之產生與累積方式、一般人及孩童之一氧化碳血紅素中毒濃度及致死濃度。</p> <p>5. 以乙醚昏迷被害人之手法及時間、一般人乙醚致死劑量。</p>	<p>1. 警員於行相驗及解剖實當場拍攝之照片。</p> <p>2. 法醫師行解剖鑑定後就被害人3人死因所出具之書面鑑定意見。</p> <p>內容均足以</p>

第 154 頁上方照
片，檢證三十一)

2. 95年6月27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覆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模偵卷一第100至111頁，檢證三十二）
3. 96年8月17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覆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模偵卷一第175至192頁，檢證三十三）
4. 96年8月17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覆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模偵卷一第194至210頁，檢證三十四）
5.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7年7月21日函文資料1份（模偵卷八第41頁，檢證三十五）
6.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9年2月11日函文資料1份（模偵卷三十四第96頁，檢證三十六）
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3月7日函文

證明待證事實。

	<p>資料1份（模偵卷三十八第158至159頁，檢證三十七）</p> <p>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12月7日函文資料1份（模偵卷四十一第141至142頁，檢證三十八）</p> <p>9.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1年8月24日函文資料1份（模偵卷四十四第78至79頁，檢證三十九）</p> <p>10.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4年8月19日函文資料1份（模偵卷四十七第176頁，檢證四十）</p>		
11	<p>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6年5月23日毒物化學檢驗報告1份（模偵卷一第193頁，檢證四十一）</p> <p>2.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96年9月21日函文1份（模偵卷二第74至75頁，檢證四十二）</p>	<p>1. 案發現場之精油經檢驗結果未發現乙醚成分之事實。</p> <p>2. 一般家用桶裝瓦斯及天然瓦斯均不含有乙醚成分之事實。</p>	<p>1. 法醫研究所於檢驗案發現場精油後所出具之書面毒物化學檢驗報告。</p> <p>2. 天然氣公司就桶裝瓦斯及天然瓦斯成分出具之</p>

			函文。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96年10月2日函附現場勘察報告1份（模偵卷五第86至88頁，檢證四十三） 2. 現場平面圖1份（模偵卷五第36頁，檢證四十四） 3. 案發現場照片<u>42張</u>（<u>模偵卷五第89至103頁、模偵卷卷一第13至19頁，檢證四十五</u>） 	案發現場之環境及狀況。	分別為警員至犯罪現場勘查後製作之報告及現場平面圖、警員於案發現場所拍攝之照片，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蔡珊珊於95年1月11日提出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民事起訴狀（請求離婚）（模偵卷八第59至61頁，檢證四十六） 2. 94年5月13日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模偵卷八第62頁，檢證四十七） 3. 調解紀錄表（95年2月21日、95年3月7日）（模偵卷八第64至66頁，檢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犯罪之動機。 2. 離婚事件的調解訴求與過程。 3. 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 4. 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 	被害人生前與被告在民事離婚事件中之互動記錄，足以證明待證事項。

	四十八)		
1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97年6月26日刑鑑字第0970094869號函）（模偵卷七電子卷第479至482頁、第485頁、第489至491頁，檢證四十九）	被告張久齡在測前會議否認涉及被害人蔡珊珊、張曉雯、張巧心母女三人命案，且否認開案發現場瓦斯，故意製造意外死亡情形，經測試結果，呈不實反應。	專家鑑定結果，足以證明待證事項。
15	繩梯型態指認圖片（模偵卷七第126頁，檢證五十）	被告自陽台攀降到案發地所使用之繩梯型態	供被告指認其所使用之工具型態圖片。
16	台灣摩托羅拉行動通訊股份有限公司99年12月13日函文1份（模偵卷三十八第111頁，檢證五十一）	被告使用之摩托羅拉牌行動電話型號W210之話機可設定接通耳機後自動接聽之功能。	行動電話公司就其所出產之手機型號功能說明，內容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17	<p><u>1. 本署檢察官於98年2月25日勘驗被害人蔡珊珊生前使用之台灣大哥大SIM卡記憶體內存有簡訊內容之勘驗筆錄1份（模偵卷第二第368至369頁，檢證五十二）</u></p> <p><u>2. 被告於98年2月25</u></p>	<p><u>被告傳送予被害人蔡珊珊之簡訊內容，可證明被告犯罪動機及被告之品行、其與被害人間之關係。</u></p>	<p><u>1. 勘驗被害人蔡珊珊所使用之SIM卡記憶體所得，足以證明待證事實。</u></p> <p><u>2. 待證事實為被告之</u></p>

<u>日偵查中之供述</u> <u>(模偵卷二十第</u> <u>369頁，檢證五十</u> <u>三)</u>	<u>親身經</u> <u>歷。</u>
---	-------------------------

二、(單純)科刑資料：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1. 被告張久齡於95年4月11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一第8至10頁，檢證五十四) 2. 被告張久齡於95年4月12日偵查中之供述(模偵卷一第27至30頁，檢證五十五) 3. 被告張久齡於95年7月25日偵查中之供述(模偵卷一第114至116頁，檢證五十六) 4. 被告張久齡 <u>97年4月14日之陳報狀</u> <u>(模偵卷五第106頁，檢證五十七)</u> 5. 被告張久齡於97年6月19日 <u>警詢時</u> 之供述(模偵卷七第4至6頁，檢證五十八)	1. 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 2. 被告之犯後態度。	待證事實為被告之親身經歷或書寫之內容。

2	<p>1. 證人李玉燕於97年7月10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七第202至204頁，檢證五十九）</p> <p>2. 證人李玉燕於97年11月27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十九第210至217頁，檢證六十）</p>	<p>1. 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p> <p>2. 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p>	<p>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或聽聞自被害人之陳述（原始證人即被害人已死亡）。</p>
3	<p>1. 證人蔡陳春華即被害人蔡珊珊之母親於95年4月12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一第24至26頁，檢證六十一）</p> <p>2. <u>證人蔡陳春華於97年3月18日警詢時之證述（模偵卷七第40至43頁，檢證六十二）</u></p> <p>3. <u>證人蔡陳春華於97年12月4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十九第236至240頁，檢證六十三）</u></p> <p>4. 證人蔡陳春華於99年1月27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三十四第78頁反面，檢證六十四）</p>	<p>1. 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p> <p>2. 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p> <p>3. 被告未依和解條件履行之事實。</p>	<p>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或聽聞自被害人之陳述（原始證人即被害人已死亡）。</p>

	<p>5. <u>證人蔡陳春華、蔡仁勳101年1月19日刑事陳報狀及所附資料（模偵卷四十一第181至183頁，檢證六十五）</u></p>		
4	<p>1. 證人蔡仁勳即被害人蔡珊珊之父親於95年4月12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一第21至23頁，檢證六十六）</p> <p>2. <u>證人蔡仁勳於96年11月5日庭呈之書信1封（模偵卷二第140至142頁，檢證六十七）</u></p> <p>3. 證人蔡仁勳於99年1月27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三十四第78頁反面，檢證六十八）</p> <p>4. <u>證人蔡仁勳於105年5月3日出具之書信1封（模偵卷四十八第121頁，檢證六十九）</u></p>	<p>1. 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p> <p>2. 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p> <p>3. 被告未依和解條件履行之事實。</p>	<p>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或聽聞自被害人之陳述（原始證人即被害人已死亡）。</p>
5	<p>1. 被害人蔡珊珊另案中於94年12月6日警詢時之陳述（模偵卷二第69至70</p>	<p>被告曾對被害人蔡珊珊所有之機車噴漆洩憤之事實，可證明被告之品行及其與被害人間之關係。</p>	<p>待證事實為被告或被害人蔡珊珊之親身經歷。</p>

	<p>頁，檢證七十)</p> <p>2. 被告另案中於94年12月27日警詢時之供述 (模偵卷二第66至68頁，檢證七十一)</p>		
6	<p>1. 94年5月13日、94年5月16日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2份 (模偵卷二第49至50頁，檢證七十二)</p> <p>2. 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96年9月28日函文1份 (模偵卷二第118頁，檢證七十三)</p>	<p>被告多次對被害人蔡珊珊精神與身體上之不法對待，經通報有疑似受家庭暴力之情形，可證明被告之品行及其與被害人間之關係。</p>	<p>依據通報之內容所製作之紀錄。</p>
7	<p>1. 遠雄人壽保險金申請書3份 (模偵卷一第89至91頁，檢證七十四)</p> <p>2. 遠雄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3份 (模偵卷一第92至97頁，檢證七十五)</p>	<p>1. 被告之生活狀況與品行。</p> <p>2. 被告犯後態度。</p>	<p>被告所提出予保險公司之書面資料，內容足以證明待證事實。</p>
8	<p>中國時報95年4月12日A7社會新聞報導資料一份 (模偵卷二第87至87頁反面，檢證</p>	<p>1. 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p> <p>2. 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p>	<p>報導依據訪問內容所記載，足以證明待證事實。</p>

七十六)	3. 犯罪所生之損害。	
------	-------------	--

三、為落實集中審理並促進審判效率進行、儘量減輕國民法官負擔，爰捨棄111年4月19日111模蒞字第2號補充理由書科刑資料聲請調查之「國泰綜合醫院汐止分院96年10月29日函文1份」。

貳、對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之意見

請曉諭被告及辯護人具體指明是否主張本案被告有加重、減輕之事由（如刑法第59條、刑法第62條），以釐清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

參、對於辯護人主張起訴書所載起訴事實，有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而應予以更正部分：

辯護人所指涉部分起訴書所載內容，係就本案構成要件事實即犯罪結果之說明，辯護人就此客觀事實亦不爭執，另起訴書內所使用之用詞，並無情緒刺激或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不當推論之作用，檢方又已提出相關證據加以證明，自與預斷無涉。至辯護人就被告主觀犯意部分，有不同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事實之相異主張，則應透過後續之證據調查及審理程序說服國民法官法庭，而非就起訴書關於犯罪事實之主張無謂爭執。

肆、對於辯護人之聲請調查證據，表示意見如下：

一、人證部分：

編號	鑑定人姓名	檢方之意見
1	沈勝昂	1、請辯護人具體指明係罪責證據或科刑證據？又其待證事實分別為何？ 2、就待證事項部分，因辯護人書狀內所載「是否影響其在本案犯行之『認知狀

		態』及『心境變化』」等語，語意不明，請辯護人具體指明內涵為何？辯護人是否欲主張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 3、其餘待辯護人補正後再表示意見。
2	謝煜偉	已經超出審前會議議定之證據調查範圍，請駁回此部分之聲請。

二、書證部分

(一) 罪責證據 (兼具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檢方之意見
1	被告張久齡之所有警詢、偵訊筆錄	請辯護人具體指明欲調查之筆錄之日期及範圍，其餘待辯護人補正後再表示意見。
2	同案共犯蘇毓欣之所有警詢、偵訊筆錄	請辯護人具體指明欲調查之筆錄之日期及範圍，其餘待辯護人補正後再表示意見。
3	被害人蔡珊珊個人手機SIM卡之98年2月25日勘驗筆錄 (勘驗內容係SIM卡記憶體儲存之簡訊內容)	檢方就此部分已聲請調查，無重複調查必要性。
4	1、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6年10月2日函附現場勘查報告1份 2、現場平面圖1份	檢方就此部分已聲請調查，無重複調查必要性。

	3、案發現場照片 28張	
5	鑑定人沈勝昂因本案所出具之鑑定報告及補充意見書	請辯護人具體指明此項罪責證據之待證事實為何，但不爭執其作為科刑證據之調查必要性。

(二) 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檢方之意見
1	張久齡97年2月18日手寫之刑事陳報狀	卷內無此日期之陳報狀，請辯護人確認是否為模偵卷五第106頁之陳報狀，若是，則檢方就此部分已聲請調查，無重複調查必要性。
2	被告工作表現資料（附卷資料）	請辯護人具體指明欲調查之資料為何份資料、調查範圍為何？其餘待辯護人補正後再表示意見。
3	被告監所記錄（附卷資料）	請辯護人具體指明欲調查之資料為何份資料、調查範圍為何？其餘待辯護人補正後再表示意見。
4	被告與被害人父母蔡珊珊家屬（父母）之和解書面資料	請辯護人具體指明欲調查之書面資料為何份資料、調查範圍為何？其餘待辯護人補正後再表示意見。

伍、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提出書面意見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認定。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薛 雯 文
張 嘉 婷
江 玟 萱